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 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朱和平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和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和平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和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和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朱和平(主任委员(召集人))、 黄培明、王磊	朱佳俊(主任委员(召集人))、 马晓旻、王磊
战略委员会	王磊(主任委员(召集人))、 LI WEI MIN、黄培明	王磊(主任委员(召集人))、 LI WEI MIN、马晓旻
提名委员会	黄培明(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和平、王磊	马晓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佳俊、王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培明(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和平、王磊	马晓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佳俊、王磊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朱和平先生及黄培明女士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佳俊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智能决策与知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主要从事内部审计与风控、公司治理与财务、高管薪酬与激励等研究，曾承担多项江苏省和无锡市科研课题。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在东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南大学，历任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担任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中佳国睿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通信业行业财经专家、无锡市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审查专家、无锡市内部审计协会秘书长。截至目前，朱佳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晓旻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律师，清算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上海瑞银添惠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职担任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理事、上海浦东商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铁检分院）听证员。截至目前，马晓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